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堡獅龍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DRAGON LEAP
DEVELOPMENTS
LIMITED**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龍躍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非凡中國及堡獅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公佈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093,091,098股堡獅龍股份，佔聯合公告日期堡獅龍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66.60%）。

* 僅供識別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須待聯合公告中「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倘條件(ii)、(iii)及(v)於完成時（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完成將於條件(i)及(iv)中最後一項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將就條件(iv)召開及舉行非凡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非凡中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非凡中國將於供非凡中國股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非凡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向非凡中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的詳情、非凡中國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堡獅龍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非凡中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非凡中國已於聯合公告中表明，上述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非凡中國股東。

待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堡獅龍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通函合併成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內寄發予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由於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獲得非凡中國股東批准，故要約人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完成日期後7天內之日期或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要約人、非凡中國及堡獅龍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非凡中國股東及非凡中國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非凡中國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堡獅龍股東、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及堡獅龍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堡獅龍的證券（包括堡獅龍股份及其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承董事會命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寧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非凡中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馬詠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劼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汪延先生組成。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非凡中國的資料；非凡中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非凡中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堡獅龍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非凡中國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堡獅龍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李寧先生、張智先生及羅正杰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非凡中國集團及堡獅龍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堡獅龍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善強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組成。

堡獅龍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限於有關堡獅龍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堡獅龍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僅限於有關堡獅龍集團的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天及在非凡中國網站(www.vivachina.hk)登載。